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3号

罪犯刘前进，男，1986年2月2日出生于江苏省东海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0722198602025430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住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后皇村11-34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(2012)连刑二初字第00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前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被告人按照参与的盗窃数额连带退赔各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9月19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(2014)苏刑执字第0071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6年3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139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苏02刑更39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4年12月1日止。

罪犯刘前进，在2021年7月13日至7月28日因涉嫌违规违纪被予以隔离审查；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5月12日因严重扰乱监区监管安全秩序被予以短期管控，在解除管控回到监区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后经教育，能够继续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刘前进2020年3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刘前进虽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但提供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，同时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前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